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7百萬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虧損約6.4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1,510	75,269
銷售成本		<u>(5,005)</u>	<u>(34,647)</u>
毛利		36,505	40,6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56	5,4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80)	(29,006)
行政開支		(20,889)	(18,801)
融資成本	6	<u>(96)</u>	<u>(5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6	(2,297)
所得稅開支	7	<u>(5,153)</u>	<u>(4,1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57)	(6,44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62)</u>	<u>(7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719)</u>	<u>(7,152)</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33)</u>	<u>(0.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126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按金	10	—	47
遞延稅項資產		237	237
		336	410
流動資產			
存貨		1,586	5,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84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73,485	71,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190	82,459
		201,261	163,450
總資產		201,597	163,8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8,853	13,572
總權益		16,853	21,57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1	—	74
租賃負債		—	135
		—	2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7,736	100,005
租賃負債		135	8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46,060	35,690
銀行貸款	13	—	4,000
稅項負債		813	1,524
		184,744	142,079
負債總額		184,744	142,288
總權益及負債		201,597	163,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孟廣銀先生（「孟先生」），孟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擔任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零售及批發腕錶及作為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及貿易的代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所有收益均自客戶合約確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商品銷售	7,152	43,233
服務收入	9	474
佣金收入	34,349	31,562
	<u>41,510</u>	<u>75,26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的概要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客戶於商舖購買產品時或於批發分部交付商品時)得到確認。客戶分別於零售及批發分部購買產品時，交易價格應在90天內隨即到期應付。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腕錶服務。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時達成及提供服務前通常須預先付款。於整個服務完成後本集團可強制要求支付。服務期間不超過一年。

佣金收入

履約義務於安排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交易服務完成後即為完成。於提供代理服務前客戶通常會提前支付。

所有買賣肥料的合約原先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與該等未履行合約有關分配至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未作披露。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三項根據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而確認之主要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腕錶零售業務(「**零售**」) — 於香港零售多個品牌之腕錶
- 腕錶批發業務(「**批發**」) — 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之腕錶
- 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貿易**」) — 提供有關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的代理服務

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942	1,210	—	—	7,152
外部服務收入	5	4	—	—	9
外部佣金收入	—	—	34,349	—	34,349
分部間銷售	—	256	—	(256)	—
	<u>5,947</u>	<u>1,470</u>	<u>34,349</u>	<u>(256)</u>	<u>41,510</u>
分部(虧損)/溢利	(5,777)	316	20,587	—	15,126
融資成本					(96)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2,534)</u>
除稅前溢利					<u>2,49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1,580	1,653	—	—	43,233
外部服務收入	474	—	—	—	474
外部佣金收入	—	—	31,562	—	31,562
分部間銷售	71	206	—	(277)	—
	<u>42,125</u>	<u>1,859</u>	<u>31,562</u>	<u>(277)</u>	<u>75,269</u>
分部(虧損)/溢利	(13,302)	807	15,832	—	3,337
融資成本					(5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					3,743
未分配集團開支					<u>(8,852)</u>
除稅前虧損					<u>(2,297)</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之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故不提供有關資料。

地理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腕錶或服務的交付地點）劃分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4,349	31,562
香港	<u>7,161</u>	<u>43,707</u>
總計	<u><u>41,510</u></u>	<u><u>75,269</u></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之客戶。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99	122
香港	<u>—</u>	<u>4</u>
總計	<u><u>99</u></u>	<u><u>126</u></u>

其他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集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08	—	—	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	18	—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7	—	—	—	107
政府補助	272	—	71	159	502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	289	86	—	—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66	—	—	4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集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0	—	19	—	1,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	—	—	—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	—	(5)
租金優惠	199	—	—	—	199
政府補助	—	—	861	—	861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	3,220	152	—	—	3,37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08	—	—	—	308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優惠(附註(a))	—	1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07	(5)
利息收入	305	49
其他收入	8	2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847
政府補助(附註(b))	502	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43
	856	5,413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就涉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租期收取任何租金優惠(二零二二年：199,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指對已發生的支出進行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的財政補貼。有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而補助乃由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當局全權酌情決定。

於本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補貼的款項4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	302
租賃負債利息	<u>65</u>	<u>223</u>
總計	<u><u>96</u></u>	<u><u>525</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184</u>	<u>3,895</u>
	<u><u>5,184</u></u>	<u><u>3,895</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7</u>	<u>112</u>
	<u><u>(31)</u></u>	<u><u>112</u></u>
遞延稅項	<u>—</u>	<u>142</u>
	<u><u>5,153</u></u>	<u><u>4,149</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香港其他附屬公司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5,85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888,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年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2,657)	(6,4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33)</u>	<u>(0.81)</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59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74	3,608
其他應收款項	131	1,355
預付款項(附註(a))	72,980	65,2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附註(b))	—	163
	<u>73,485</u>	<u>72,004</u>
減：非即期部分—租賃按金	—	(47)
即期部分	<u><u>73,485</u></u>	<u><u>71,957</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在中國採購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而付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當供應商直接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時，將終止確認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預付給供應商款項的91%(二零二二年：81%)已支付給本集團關聯方。管理層認為，根據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記錄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交付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之信用風險較低。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林文華先生(「林先生」)的款項為無擔保及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及百貨公司之零售應收款項及批發分部貿易客戶之應收款項。概無向信用卡公司及百貨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及百貨公司之款項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	260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	616
31至60日	—	300
61至90日	—	375
超過90日	—	302
	<u>—</u>	<u>302</u>
	<u>—</u>	<u>1,593</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02,000港元)。

11. 其他負債及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2,272	24,03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385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b))	—	75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825	3,073
合約負債	<u>100,639</u>	<u>71,829</u>
	137,736	100,079
減：非即期部分	<u>—</u>	<u>(74)</u>
即期部分	<u>137,736</u>	<u>100,005</u>

合約負債包括為安排將由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的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肥料貿易」)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為100,6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829,000港元)。墊款的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安排肥料貿易之服務已完成，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67,1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076,000港元)。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當產品由供應商直接交付給客戶時，將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確認所有餘額。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679	13,993
31至60日	4,912	6
超過60日	12,681	10,035
	<u>32,272</u>	<u>24,034</u>

(b) 本集團之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758	758
年內撥回	(758)	—
年末	<u>—</u>	<u>758</u>

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循環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無擔保，實際年利率為4.94% (附註1)	<u>—</u>	<u>4,000</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銀行貸款之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8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之銀行融資總額為4,120,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12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具有以下保證：

附註1：

- a.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林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的無限交叉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疫情已為本集團的腕錶零售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加上智能手錶在市場上的快速崛起，中價位品牌手錶的受歡迎程度經已減弱。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營銷策略以促進銷情，惟旗下零售店鋪仍持續錄得虧損。為應對這個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我們正在積極重組我們的零售業務模式。我們於本年度乘著三間表現欠佳的店鋪租約期滿果斷關閉有關店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暫時關閉所有零售店鋪，原因為腕錶零售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COVID-19疫情終結，而邊境亦重新開放。為配合內地及國際客戶回流香港，本集團正在密切留意香港的零售情況，並積極物色零售店鋪的最佳位置以吸引顧客。

在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尿素、複合肥、煤炭、粗甘油及葡萄糖，尿素用途大致可分為農業、工業及車用用途。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環保成本增加，導致肥料的生產成本上升，從而推高肥料價格。另外，受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供應緊張，進一步推高國際肥料價格。憑藉其廣泛的業務網絡，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把握國際肥料價格上漲和需求上升的機遇，於其出口業務中實現可觀的利潤。然而，情況自二零二三年初起出現變化。受國際尿素市場疲軟影響，尿素出口量及價格均有所下跌，尿素出口業務不如預期。由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不錯的貿易收益增長，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本年度仍保持增長勢頭。

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表現出強勁的應變能力，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其營運成本，從而渡過難關。本集團亦專注於通過促銷活動清理滯銷庫存，以加快庫存清理速度。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減少約3.7百萬港元至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75.3百萬港元降低約33.8百萬港元或44.9%至本年度的約41.5百萬港元。貿易業務的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8.5%至本年度的約34.3百萬港元。腕錶業務的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43.7百萬港元下降約36.5百萬港元或83.5%至本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腕錶業務的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關閉所有零售店鋪。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減少約29.6百萬港元或85.5%至本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腕錶銷售額減少。

毛利

總體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10.1%至本年度的約36.5百萬港元。我們腕錶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75.8%至本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腕錶業務的收益因關閉所有零售店鋪而大幅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或52.1%至本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零售店鋪的租賃開支(包括短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運費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大樓管理費用、銀行費用及銷售員工的薪金及津貼減少所致。過去一年，本集團關閉所有零售店鋪。因此，本集團腕錶零售業務的核心經營開支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1.2%至本年度的約2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其部分由行政員工的薪金及津貼、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財務顧問費用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及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約2.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歸因於與本集團香港腕錶零售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業務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2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82.5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1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負債淨額按銀行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55名(二零二二年：57名)僱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2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1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及無擔保，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透支及貸款擁有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4.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公司(其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隨著COVID-19疫情消退，經濟活動已從疫情中恢復正常，國內肥料市場仍有一定支持。預計在需求上升的支持下，肥料價格將呈現相對平穩的走勢，惟淡旺季及原材料價格等因素可能會造成價格波動。就出口業務而言，由於國際尿素市場需求疲軟，預計短期內尿素出口價格將維持較低位。我們於發展途上難免會經歷一些波折，惟此無礙我們繼續堅定秉承企業發展理念，鞏固客戶關係，積極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提供更多高效、優質的肥料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長遠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憑藉複合肥及尿素貿易方面的成功，本集團獲得豐富的市場知識並與最終用戶建立牢固的關係。本集團正在探索垂直整合至製造該等產品的可能性，此舉將提高利潤率，亦可對產品質量實施更佳控制。本集團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擬採取謹慎方針，初步向第三方租賃一條生產線進行生產。倘若業績理想，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建立自有生產線。

通過擴大產品範圍及精簡供應鏈，本集團可更有效迎合現有客戶並佔領複合肥及尿素市場的更大份額。本集團相信，垂直整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增長機會，亦將提升股東價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行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登記。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第C.2.1條、第C.2.7條及第F.2.2條除外。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定期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不時傳閱有關所有董事履職的書面決議案以制定決議案。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本年度並無大致按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本年度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連同於整個年度以傳閱書面材料知會董事會之方式，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有效的溝通。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孟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孟先生擔任兩個角色對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有利，屬合宜之舉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為恰當。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年度內，因公務原因，主席孟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召開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不時直接與主席溝通及討論，藉以表達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之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及溝通讓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本公司事務。

與股東的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孟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經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舉，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代表主席主持該會議。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及／或成員及一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列席股東的相關提問。為緩解上述情況，未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前安排，以避免時間衝突。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的規定。該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师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確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范陳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范陳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不懈工作及付出，使本集團能於年內迎難而上，面對種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最後，本人謹此向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刊登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neintl.com)。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